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審議本校有關通識教育議案，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，並依據「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」 第六點 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一、為審議本校有關通識教育議案，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，並依據「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」 第八條 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依據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。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 學術 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各學群召集人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及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票選教師代表兩名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	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各學群召集人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及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票選教師代表兩名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	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。
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 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之訂定與修訂； （二）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，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、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等； （三）其它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	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 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之訂定與修訂； （二）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，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、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等； （三）<u>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機制之修訂</u>； （四）其它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	1.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。 2.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機制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01.17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2.10.09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3.07.24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3.09.11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13.06.21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13.09.12)

一、為審議本校有關通識教育議案，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，並依據「**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**」**第六點**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**學術**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各學群召集人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及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票選教師代表兩名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之訂定與修訂；

（二）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，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、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建置之變革等；

（三）其它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舉行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惟重要事項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